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地方财政大闸蟹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养殖或负责管理大闸蟹的养殖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在投保地理区域内所养殖的、生长和管理正常的大闸蟹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大闸蟹”）。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大闸蟹遭遇下列气象灾害，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强降雨：日降雨量在 100mm(含)以上；
- （二）连阴雨：连续降雨两天或以上，且期间天天有雨量，累计降雨量在 140mm（含）以上；
- （三）高温：连续两天或以上，日最高气温值在 37° C（含）以上。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投保时约定的当地县（市）区气象监测站数据为准，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约定气象监测站及备用气象站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如果约定气象监测站和备用气象监测站都无法获得气象数据，则该日的气象数据以约定气象监测站前 3 年同一日的气象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除第四条列明的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大闸蟹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大闸蟹养殖成本分为 1000 元/亩、2000 元/亩、3000 元/亩三个档次，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不高于养殖成本），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大闸蟹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材料；
- （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

如因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账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闸蟹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根据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责任列明的气象灾害事故来衡量保险大闸蟹损失是基于历史经验对实际损失的最佳估计，是双方都认可的合理、有效的损失计算方法。用该方法计算的损失和赔款，可能高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也可能低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无论实际损失如何，本保险合同的赔款均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第十八条 保险大闸蟹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次保险事故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赔偿比例

赔偿金额=Σ 每次保险事故赔偿金额

赔偿比例表

高温	
连续天数	赔偿比例
2 天	2%
3-4 天	5%
5-6 天	10%
7-8 天	15%
9 天（含）以上	20%
强降雨	
日降雨量	赔偿比例
100（含）-140mm（不含）	3%
140（含）-180mm（不含）	5%
180（含）-220mm（不含）	7%
220（含）-260mm（不含）	10%
260mm（含）以上	15%
连阴雨	
累计降雨量	赔偿比例
累计降雨量 140mm（含）以上	2%
累计降雨量 180mm（含）以上	4%
累计降雨量 220mm（含）以上	6%

累计降雨量 260mm（含）以上	8%
累计降雨量 300mm（含）以上	12%

第十九条 同一次高温、强降雨、连阴雨事故造成的损失，如符合多于一个赔偿比例时，按最高的一个赔偿比例赔偿一次；同一次保险事故内，保险标的同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强降雨、连阴雨保险事故时，仅按照最高的一个赔偿比例赔偿一次；多次保险事故赔偿金额累计计算，但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大闸蟹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大闸蟹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大闸蟹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日最高气温：指参考观测站测量的当日零时至二十四时之间的最高气温，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数据提供机构适时并完整地发布，以摄氏度计。

（二）每次保险事故：保险期间内连续达到或超过保险单约定责任触发点的事件，定义为一次保险事故。

（三）日降雨量：自当日 20 时到次日 20 时的累计降雨量。